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再字第19號

再 審 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 律師

郭光煌 律師

再 審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

二、緣再審原告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經再審被告依勞退條例第49條、第53條之1規定，以

01 民國110年9月28日保退三字第11060058531號裁處書（下稱
02 原處分）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並公布再審原告名
03 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再審原告不服，循序向本院提起行
04 政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05 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
06 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07 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確定。再審
08 原告仍不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09 113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下稱再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
10 復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11 13款等再審事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中
12 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同條項第1、2款再審理由部
13 分，業據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另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
14 判決有同條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則由最高行政法院於11
15 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再字第44號裁定移送於本院。

16 三、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既認定再審原告應申報本件勞工
17 呂淑蓉等人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
18 序終結後，曾接獲再審被告提繳指示信2件、勞工退休金提
19 繳申報表、113年10月之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及計算名冊，此
20 等新事實、證據足證再審被告得以代履行或侵害性更低之方
21 式為之，原確定判決認勞退條例第18條內容無法由他人代為
22 履行，顯有誤解，是有再審原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
23 事由等語。

24 四、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25 13款再審事由，無非以其所提之證物，足以證明再審被告對
26 於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客觀上確有計算並代為履行之能力，
27 或至少得為侵害手段較輕之方式處理，此一事實若經斟酌，
28 將使其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等情。惟再審原告就再審判決以原
29 確定判決不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核無適用法
30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情事，認
31 其提起再審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之內容，並未表明究有如

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提起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提起再審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再審原告其餘實體爭執事項，即毋須審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法官 林常智

法官 蔡鴻仁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萬可欣